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

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(上海)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(SHANGHAI)

地址：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楼邮编：200041

电话：(+86) (21) 5234 1668 传真：(+86) (21) 52433320

电子信箱：grandallsh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强律师、贺黎明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以及《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认真的审查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2020年5月15日在扬州市邗江北路298号山河园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均与《通知》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2,4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由1名股东代表及1名监事代表

监票，由见证律师核查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0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

股份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、徐雷、王渠、朱兴荣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4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%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李 强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 强

贺 黎 明

2020 年 5 月 15 日